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六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 8 时正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副主席

洪锦铨先生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BBS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罗莘桉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袁旭健总警司	警务处秀茂坪区指挥官
史勿辉总警司	警务处观塘区指挥官
姚汉生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陆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6/(九龙)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郭锦超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嘉勤先生, JP	规划署署长	议项 II
吴淑君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4	
苏月仙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魏永捷先生, JP	香港邮政副署长	议项 III
池幸容女士	香港邮政总经理(策划及发展)	
黎佩芳女士	香港邮政高级行政主任(策划)	
钟鸣昌先生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	
区立德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刘天行先生	建筑署建筑师	
陈铭泰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马绍祥先生, JP	发展局副局长	议项 IV
冯英伦先生	发展局局长政治助理	
周绍喜先生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2	
区颖恩女士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冯天贤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基建统筹)4	
凌伯祺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书长(延续教育)2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	
梁任城先生	职业训练局署理执行干事	

区洁英女士	起动九龙东专员	议项 V
黄德才先生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黎万宽女士	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规划)	

李可坚先生	建筑署高级项目统筹经理 1	议项 X
刘达楹先生	建筑署高级项目统筹经理 2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议项 I—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大会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吕东孩议员于下午 2 时 45 分到场，蔡泽鸿议员于下午 2 时 50 分到场，陈汶坚议员于下午 3 时正到场。)

议项 II—规划署署长与区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规划署署长凌嘉勤先生，JP(下称「凌署长」)、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4 吴淑君女士及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苏月仙女士与区议员会面、交流和讨论规划事务。

4. 凌署长介绍规划署在观塘区的主要工作。他首先由观塘区的规划演变谈到规划愿景，就是把握九龙东作为智慧城市试点的机遇，以智能信息、低

碳绿色小区和易行为原则，令观塘可持续发展。他接着讲解观塘区的未来发展，以「智慧城市@九龙东」的概念，发展数码及智慧城市，并善用现有土地，包括安达臣道石矿场旧址、观塘市中心、油塘湾综合发展区、可转型作商住用途的油塘工业区，以及已复修可供活化的堆填区。署方亦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规划各项小区及配套设施以优化区内环境，营造宜居乐业的智慧城市，包括翠屏河公园、彩荣路体育馆、东九文化中心、基督教联合医院扩建计划、职业训练局新校舍、把由工业区演变成今日的观塘及九龙湾商贸区转型为CBD2、环保连接系统，以及行人连接系统等。

5.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5.1 何启明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检讨三彩区、安达臣道发展区等地方先建屋后提供交通配套的做法，以期两者能同步进行，方便入伙的居民；以及(ii)就茶果岭村土地由「住宅(甲类)」地带改为「未决定用途」地带，解释其改划用途时序及发展时间表。
- 5.2 简铭东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提高高岭土矿场用地、油塘、蓝田及秀茂坪等地方的停车位比例，以应付人口增长的需求。
- 5.3 颜汶羽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更详细阐述《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下称《香港 2030+》)文件中香港未来人口增长与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交通基建的配合及人流方向的引导；(ii)全面检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各项小区设施(例如私家车及电单车车位)的比例，务求与时并进；以及(iii)尽快落实启德高架单轨铁路的建议，使交通配套能配合各类楼宇发展(例如商厦、酒店、屋邨)的步伐，避免邮轮码头因交通问题而沦为孤岛的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 5.4 张顺华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就茜发道及茶果岭道的交通配套设施，向未来高岭土矿场用地的发展商反映附近居民的忧虑及建议，并尽快落实茶果岭一带的发展，以期一并发展这两个地方，互相取长补短；(ii)将茶果岭村土地由「未决定用途」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和「住宅(甲类)」用地，以期能与高岭土矿场用地一起发展；以及(iii)因应高岭

土矿场用地没有新的休憩空间供日后 2 200 户居民使用，将茜草湾空置 25 年、现供机电工程署放置废弃车辆的用地一并发展为额外休憩空间，让区内及新发展区的居民共享。

- 5.5 吕东孩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茶果岭村「未决定用途」地带的未来发展方向尽早与居民沟通和进行咨询；(ii)早日落实油塘湾发展计划，让居民能使用海滨长廊等设施 and 享有更佳的生活环境；以及(iii)通盘考虑油塘区的整体发展，完善小区配套设施，例如诊所、学校、文康体育设施、社会福利服务。
- 5.6 陈华裕议员感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以空中行人走廊连系翠屏邨与港铁观塘站，从而改善繁忙时段人流挤逼的情况及由秀茂坪下山的畅达度；(ii)加快智慧城市的建设，以发挥商贸区的潜质；(iii)鼓励转移成业街、鸿图道、开源道一带的地积比率，以减少行人挤逼的情况及过度发展的冲击；(iv)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改善人均居住面积，以优化市民的生活质素；以及(v)有序地规划旧区重建(例如定安街一带的诊所、垃圾站、公厕、休憩公园)，以发挥旧区的最大效益，配合商贸区的发展。
- 5.7 苏丽珍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就观塘区交通饱和的情况、违泊严重的问题及屋宇的发展，早日兴建行人连接系统及交通配套设施；以及(ii)早日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及中九龙干线，以纾缓交通严重挤塞的情况。
- 5.8 柯创盛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检讨和更新《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特别是停车位(例如商用车及电单车车位)及小区设施这两个项目；(ii)就地区咨询提高公众的参与度，以达致双赢局面；以及(iii)就观塘新发展区(例如秀明道及晓光街的公共房屋发展计划)及早规划行人及交通配套设施。
- 5.9 谭肇卓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就区内十多幅「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的改划及新发展房屋，向区议会展示未来 5

至 10 年的规划蓝图。

- 5.10 张琪腾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观塘道及启田道回旋处繁忙时段的交通挤塞情况早日规划替代路线(例如伟业街)或作出纾缓措施；(ii)透过东九龙铁路线连接秀茂坪至蓝田北及油塘，以方便居民和减轻观塘山上区域交通的压力；(iii)就观塘(尤其是油塘区)未来 5 至 10 年的人口增长及所需的小区设施与交通配套作前瞻性研究；以及(iv)在油塘区提供公众游泳池。
- 5.11 张培刚议员向署方查询：(i)就秀茂坪道、晓光街、秀明道、秀丰街一带的严重违泊问题及安达臣道发展区未来私家车辆的迅速增长，署方有否规划更多停车位；(ii)东九龙铁路线目前的进度为何；以及(iii)有否就大型屋苑优先规划配套设施，或在屋苑入伙时同步提供设施。
- 5.12 谢淑珍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就油塘区不断增长的人口增设食环署街市、幼儿园、幼儿园、康乐设施、停车位等小区设施；(ii)停止在油塘区路段进行驾驶考试；以及(iii)在油塘区路面铺设吸音物料，减少噪音污染。
- 5.13 黄春平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尽快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他在 2012 年已提出兴建观塘北支线，政府亦已接纳其建议，并在 2014 年 9 月修订的《铁路发展策略 2000》中宣布兴建上述铁路。随着观塘区人口不断增长，他希望东九龙铁路线能够早日兴建；以及(ii)把拟建的铁路走线延伸至蓝田北一带，连接港铁油塘站。
- 5.14 洪锦铉议员感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向署方查询：(i)《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提供各类停车位的标准会否予以更新和修订，以期与时并进；(ii)观塘区的道路配套规划是否落后于人口增长；(iii)在兴建行人连接系统时如何解决不同地段不同业权的问题；(iv)有否就港铁观塘站负荷饱和进行扩建的具体细节；以及(v)有否在区内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站供市民使用，以缔造低炭环境。
- 5.15 陈耀雄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

在发展房屋时须同时规划相应的交通配套；(ii)就安达臣道公共房屋停车位(尤其是电单车位)不足及违泊的情况重新检讨停车位比例；以及(iii)牵头以跨部门合作方式为区内居民提供行人连接系统，方便居民出入。

- 5.16 苏冠聪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就目前观塘交通网络已严重饱和的情况，尽快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

6. 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6.1 交通及道路规划：署方指出观塘区有两项重要的跨区交通设施，分别是东九龙铁路线及中九龙干线(由中九龙连接 T2 主干路往将军澳)。政府各部门会尽量配合，以加快项目的进度。由于所涉技术十分复杂，政府一直与港铁公司就项目进行磋商。关于东九龙铁路线伸延至蓝田北或油塘站的建议，署方会记录在案，唯因有关地区的水平高度不同，在技术上未必可行。至于 T2 主干路及中九龙干线，署方会与路政署配合，以期早日落成。
- 6.2 启德环保连接系统：署方表示相关部门一直就此项目进行研究，包括系统走线如何连接启德发展区及邻近区域包括观塘和九龙湾。项目亦需时处理迁移九龙湾验车中心，以便腾出土地日后作车厂之用。有关部门正积极跟进上述工作。
- 6.3 停车位规划：署方理解车位不足为全港及长远的规划问题。过去十年，本港汽车年均增长率为 3%，人口增长率为 0.6%，住房增长率为 0.8%，私家车增长速度远高于人口增长速度，发展情况并不可持续，政府实在无足够土地资源提供停车场容纳所有汽车增长。署方在过去数年刚修订过《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有关停车位的标准，当中指出停车位供应须与公共交通设施互相配合，例如在邻近公共交通设施的发展，其车位数目应相应减少。然而，署方可按个别项目需要和运输署商讨，弹性处理停车位标准，以应付当区所需。在《香港 2030+》中亦有探讨此问题，将来可就此咨询区议会时再和议员讨论。

- 6.4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更新：署方表示会不时修订有关准则，并与相关部门作出检讨，例如长者服务设施是否须与年老人口挂钩。由于此文件属指引性质，故个别项目在应用上可弹性实施，署方乐意与区议会沟通。
- 6.5 楼宇建设进度与配套设施的提供未能协调：署方理解并认为配套设施的提供不应滞后，但碍于大型工程的制肘或资源的限制，未能与楼宇发展同步。署方乐意就议员的意见与房屋署磋商，在屋邨范围内兴建或增加所需的小区设施。
- 6.6 茶果岭未决定用途地带的界定：署方解释有关土地由「住宅(甲类)」用地改划为「未决定用途」地带，原因是茶果岭村外围规划情况有变，亦须综合考虑重建，当中亦涉及征收土地。署方会继续研究该区的长远规划，待有较成熟方案时会咨询区议会。
- 6.7 观塘区的整体规划：署方会请规划专员整理相关资料，并提交区议会作参考。
(会后补注：规划署于 2017 年 1 月初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未来 5 至 10 年主要住宅发展的规划蓝图，供议员参考。)
- 6.8 小区设施不足的要求：对于议员表示电单车车位、街市、幼儿园、幼儿园等设施不足的意见，署方会记录在案和反映予相关部门考虑，以便适当调配资源。
- 6.9 行人连接系统的规划：署方对此十分支持，因为易行、绿色、方便、安全与健康的城市乃署方一贯的信念。
- 6.10 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规划：署方指出在「智慧城市@九龙东」的项目中亦会提供电动汽车充电站设施，配合公共交通系统及合理控制汽车增长措施，可推动低碳可持续发展。

7. 主席呼吁署方在规划过程中吸纳议会的意见，并感谢凌署长到访区议会，与议员交流规划事务。

(何启明议员于下午 4 时正离开会场。)

议项 III—重置香港邮政总部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2/2016 号)

8. 主席欢迎香港邮政副署长魏永捷先生, JP、总经理(策划及发展)池幸容女士和高级行政主任(策划)黎佩芳女士, 以及建筑署高级建筑师钟鸣昌先生、高级工程策划经理区立德先生、建筑师刘天行先生和工程策划经理陈铭泰先生协助讨论。

9. 魏副署长介绍文件。

10.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0.1 谢淑珍议员欢迎文件的建议方案。她表示鲤鱼门邨停车场有数十个车位被改建作派递中心及供邮车使用, 令油塘区车位不足的情况加剧。她建议署方考虑藉兴建新邮政总部的契机腾出车位, 使上述情况得到改善。

10.2 潘任惠珍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地盘附近的交通配套及人流畅达性作通盘考虑；(ii)就地盘毗邻的空地作长远规划, 例如兴建多层停车场, 以增加区内的车位数目, 从而减少违泊及交通挤塞的问题；以及(iii)增加区内的流动邮车服务、邮筒及邮票售卖机。

10.3 毕东尼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尽可能减低对九龙湾区交通的影响, 避免造成交通挤塞；(ii)因应九龙湾邮政局日后远离民居, 提供便民的取信途径；以及(iii)就总局邮政信箱移往九龙湾的安排(若迁移的话)尽早作好准备。

10.4 颜汶羽议员支持政府部门迁离市中心, 以发展第二个核心商业区(CBD2)。他建议署方考虑：(i)就新总部附近的交通情况尽早设计日后的车流管理模式；以及(ii)因应九龙湾邮政局将迁往远离核心商业区的新总部, 重新考虑整个观塘区的邮政局设施如何分布, 以方便市民使用邮政服务。

10.5 张琪腾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九龙湾区车位足够的调查结果提供详细数据；(ii)尽早规划区内的泊车设施，以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以及(iii)将鲤鱼门邨派递中心迁往新总部，以纾缓派递高峰期的交通繁忙情况。

10.6 黄春平议员认同政府的理念，把核心商业区的政府用地改作商业用途，以维持香港在国际间的竞争力，故他支持文件的建议方案。他建议署方研究建议方案对周边地方(宏基街及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附近油站)的交通影响及有何应对措施。

11. 署方多谢议员支持文件的建议方案，并就议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11.1 交通规划：署方对此十分关注。目前预计每天增加的车流将少于 100 车次，而且不会集中在繁忙时段进出，因此影响不大。

11.2 区内车位数目：现为临时停车场的地盘目前有 200 多个车位，当中三分之一为货车位，署方认为计划对区内泊车位供应的影响不大。至于议员对将来大楼落成后毗邻空地用途的关注，署方会向相关部门反映。

11.3 中环总局邮政信箱的安排：该些邮箱将会连同邮政总局在中环原区重置，不会移往九龙湾

11.4 九龙特快专递运作中心（鲤鱼门邨）：署方备悉议员所提出的意见，会作出相应跟进。

11.5 九龙湾邮政局的服务：署方表示迁置后的九龙湾邮政局会维持现有服务。在过渡期间，署方会安排充足指示，方便市民作适应。

12.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苏冠聪议员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V—启德发展检讨研究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3/2016 号)

13. 主席欢迎发展局副局长马绍祥先生, JP(下称「马副局长」)、局长政治助理冯英伦先生、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2 周绍喜先生、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区□恩女士及助理秘书长(基建统筹)4 冯天贤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书长(延续教育)2 凌伯祺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称「土拓署」)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徐仕基先生; 以及职业训练局(下称「职训局」)署理执行干事梁任城先生出席会议。

14. 马副局长及叶子季先生介绍文件。

15.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5.1 颜汶羽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早日就启德发展区的交通网络作长远全面的规划，例如兴建高架单轨铁路；以及(ii)早日就茶果岭海滨未来的发展规划概念咨询区议会。

15.2 陈华裕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在规划启德发展区时要注意楼宇的通透度，并促进可步行性，特别是由宋王台公园连接至九龙湾；(ii)早日连接前跑道末端至观塘海滨一带；(iii)研究如何接驳观塘海滨花园第一、二期至茶果岭海滨及鲤鱼门区；(iv)第四区楼宇的布局须与都会公园配合，使通透度提高；以及(v)早日规划启德急症全科医院(下称「启德医院」)接驳至牛头角及九龙湾的空中行人走廊。

15.3 张顺华议员首先代表已离席的马轶超议员发言，指其选区内功乐道 44 号海天园的业主立案法团反对启德发展区提高发展密度，认为会阻碍空气流通及产生热岛效应，并建议将跑道范围改为绿化地带，增加绿色空间。他接着提出其意见，认为应在启德发展区兴建博物馆、音乐厅、体育馆等公众设施予全港市民享用。他反对放宽该区的地积比率，认为违反了有关保护山脊线的法定要求。他亦对在茶果岭海滨兴建职训局校舍有所保留。

15.4 简铭东议员建议局方考虑就启德发展区工程施工期间九龙东的交通挤塞情况，并为日后来自安达邨、安泰邨、

大上托山等地方的新增人口，早日兴建可使用的道路，避免令太子道东、坪石邨一带、伟业街、观塘道的交通挤塞问题恶化。

- 15.5 邓咏骏议员不同意在海滨区域兴建高密度屏风式私人楼宇。关于丽港城对出海滨区域的规划修订，包括改划污水处理厂用地的用途，并重置现有的临时足球场、专用石油气加气站及伟乐街，以腾出空间兴建职训局校舍，他建议待职训局有详细的校舍设计时再咨询区议会。他又期望校舍能尽量降低高度及融入附近海滨环境。至于连接观塘海滨与前跑道末端的天桥，他建议应让行人、单车、汽车及高架单轨铁路都能使用。
- 15.6 郑强峰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就区内现时已十分挤塞的交通网络，尽快规划前跑道末端与观塘的连接；以及(ii)早日规划兴建启德医院周边的道路网，避免日后因交通挤塞而阻碍病人前往医院的时间。
- 15.7 苏丽珍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进一步发展观塘海滨长廊，贯通鲤鱼门至尖东区；以及(ii)早日落实兴建连接观塘商贸区与前跑道末端的天桥及高架单轨铁路。
- 15.8 谭肇卓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就区内放宽地积比率后兴建的楼宇及早或同步规划相关的交通及小区设施配套；以及(ii)就长远解决区内交通挤塞问题早日提出具前瞻性、突破性的交通改善计划，向区议会展示政府有能力解决问题，并向公众透露各大型交通项目的落实时间表。
- 15.9 吕东孩议员明白文件的建议方案，并建议局方考虑：(i)就启德第四区增加住宅单位并随之增加的人口及早规划相应的交通配套设施；(ii)及早兴建连接前跑道末端与观塘的天桥；以及(iii)进一步延伸茶果岭海滨第六区的发展范围，并就职训局项目多聆听地区人士的意见。
- 15.10 毕东尼议员向局方查询：(i)兴建古迹公园的详细理据为何；(ii)有否就地积比率放宽后增加的就业人数(20 000人)及居住人口(30 000人)相应提高交通配套设施的容量；(iii)地积比率放宽后的公私营房屋比率为何；(iv)启

德医院扩展工程细节为何；(v)新增的动物福利综合大楼功能为何；(vi)职训局项目选址原因为何；以及(vii)拟议水上体育及康乐活动种类及附近水质为何。

15.11 柯创盛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在计划发展房屋时，须及时检讨和具体规划相应的交通配套设施；(ii)早日落实高架单轨铁路项目；(iii)在规划增加土地地积比率时，尽量提高公屋、居屋、绿置居各类资助房屋的比重；(iv)就观塘海滨发展规划，与相关部门协调运用资源，以达致协同效应；以及(v)加快落实兴建启德医院。

15.12 张琪腾议员同意文件的建议，并建议局方考虑：(i)在启德道路网络内增加分支路，以免发生紧急情况时交通挤塞；(ii)尽快落实兴建高架单轨铁路，以期在整个启德发展区落成前能供市民使用；(iii)就茶果岭海滨及拟建的职训局项目解决附近一带道路(包括茶果岭道)的交通挤塞问题；以及(iv)早日研究和规划启德发展区周边交通网络的畅达度。

15.13 陈俊杰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在启德发展区预留土地兴建高架单轨铁路车厂、路轨及车站配套设施；以及(ii)围绕启德发展区内的启德体育园兴建一条多元化的赛道，以供举行各类活动，包括单车赛、国际级马拉松邀请赛、跑步同乐日等。

15.14 姚柏良议员建议局方考虑：(i)早日兴建高架单轨铁路及连接前跑道末端与观塘的天桥；(ii)落实水上体育及康乐活动中心的计划；以及(iii)完善启德发展区的交通网络规划，避免令其沦为孤岛。

16. 主席呼吁局方积极利用发展启德用地的契机，延伸观塘海滨花园。他又建议局方早日兴建连接前跑道末端与观塘的道路，以免启德发展区只有一条主干道。在楼宇规划方面，他担心启德的屏风式楼宇会阻挡观塘市民远眺维港景色。他亦建议局方考虑预留土地作电动汽车充电站之用。就拟建的动物管理中心，他建议局方考虑发展为动物医院。

17. 局方/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建议响应如下：

- 17.1 公营房屋需要：局方指政府会兼顾公营及私营房屋的需要，就此问题局方会继续与运输及房屋局磋商，详细研究每一幅房屋用地的用途，因公私营房屋在地盘面积及发展要求上有所不同。
- 17.2 商业单位需求：局方表示会增加商业单位供应，创造更多原区就业机会。
- 17.3 提高楼宇密度会否影响山脊线的景观：规划署指从港岛公众瞭望点望向启德发展区的景观所受影响不大，而从启德都会公园瞭望点望向塞拉利昂方向的景观亦不会受附近楼宇高度所影响。
- 17.4 跑道区屏风效应：规划署备悉议员在有关方面的关注，并解释在规划该区发展时已预留通风廊及非建筑用地等以改善空气流通，而检讨研究亦进行空气流通评估，以确保发展不会产生屏风楼效应。
- 17.5 海滨长廊的发展：规划署已在启德发展区预留约 100 公顷的休憩用地及 11 公里长的海滨用地，以连接西面的马头角及东面的茶果岭地区。嘉里货仓及九龙货仓用地日后若重建，将预留 20 米阔海滨长廊连接东面的观塘海滨长廊。另外，「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已将观塘码头一带规划为行动区，重整土地用途，包括提供贯通的海滨长廊。
- 17.6 将发现古迹范围划为休憩用地：规划署解释将有关用地划为休憩用途可较大规模及完整地保留考古遗迹、供市民欣赏及作教育用途，并能与宋王台公园连贯发展，在附近密集的都市环境提供较大的休憩空间。
- 17.7 拟建职训局校舍：规划署建议改划土地为「政府、机构及小区」用途以兴建职训局校舍，并于沿海预留足够空间以发展日后的海滨长廊，而海滨长廊的确实兴建时间，则须视乎各相关部门的资源及优先次序。至于校舍高度会配合丽港城楼宇高度(约 80 至 92 米)，采用阶梯式设计，设有通风廊及适当的绿化面积，以避免屏风效应。

- 17.8 专用石油气加气站搬迁后的交通安排：规划署已计划搬迁现有伟乐街以配合搬迁后的发展，职训局的顾问亦已进行交通影响评估确保在交通上不会带来不能接受的影响。署方认为从土地用途角度而言，于该地点发展作有关用途是合适的。
- 17.9 启德医院地盘扩展的原因：规划署解释由于位于第三区拟建医院的两幅用地在连接上有改善空间，故须扩展地盘范围及兴建天桥连接两地，以改善医院的连系，令医院设计统一连贯，亦可配合整体医院的发展需要。
- 17.10 动物管理中心：规划署指动物管理中心由渔农自然护理署管理，现址位于土瓜湾。因应扩充需要，建议将中心迁往启德发展区，以提供更全面动物管理及福利服务，包括预防狂犬病、为狗只提供注射及发牌服务、捕捉流浪动物、协助狗主寻回失犬、接受弃养宠物、处理无人认领宠物、推广动物福利设施、提供兽医管理局所需要的设施。局方会向相关政策局转达设立动物医院的建议。
- 17.11 启德交通基建：土拓署表示，未来启德发展区居民主要依靠沙中线启德站及土瓜湾站出入，可减轻道路的负荷。日后随着中九龙干线、T2 主干路、将军澳-蓝田隧道逐步落成，亦可减轻周边道路的压力，例如观塘道、太子道东等。关于启德医院及跑道区的交通网络，署方会把初期的单线双程路扩阔为双线双程路，也可望改善目前交通挤塞的情况。至于启德医院范围内的单线双程路亦会扩阔为双线双程路，以改善交通流量。
- 17.12 环保连接系统及连接前跑道末端与观塘的天桥：土拓署表示正进行有关研究，明年会有结果，并会适时就环保连接系统及天桥一并咨询公众。局方补充，启德发展区的卖地条款已加入环保设施要求，例如电动汽车充电站、绿化设施、绿色建筑认证(BEAM Plus)、智能计量仪(Smart Meter)等。
- 17.13 海滨发展：局方指海滨是该局的发展重点之一，期望11公里长的海滨长廊能尽快建成予市民享用。

17.14 未来交通网络的规划：局方表示，正积极与运输署跟进有关的交通配套设施，启德发展区的道路基建亦正在日以继夜地进行，而 T2 主干路、中九龙干线(处于最后设计时间，并已展开部分前期工作，运房局将为此项目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将军澳蓝田隧道也将陆续完成(2022-23 年完工)。土拓署补充，启德发展区 D2 路会在一至两年内完工，届时可经此路通往九龙湾，而近誉港湾的 D1 路亦刚批出建造工程合约。至于启德坊内有 6 个地段已有基建设施，可供发展商投标发展。此外，与 T2 主干路相关的前期工程及 D4 路的扩阔工程亦已展开。

17.15 行人连接规划：在行人连接方面，规划署补充会以休憩用地网络(例如天桥)提供舒适方便的行人环境。

17.16 启德医院的行人连接：规划署补充会为市民提供地面及天桥行人连接系统往来九龙湾。

18. 主席总结表示，大会支持局方的工作计划，并呼吁局方联同相关政策局及部门深入了解居民的苦况，早日解决观塘区不断发展而引致的交通挤塞问题。

(莫建成议员、邓咏骏议员及谢淑珍议员于下午 7 时 10 分离开会场，吕东孩议员于下午 7 时 20 分离开会场。)

议项 V—延续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运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4/2016 号)

19. 主席欢迎起动九龙东专员区洁英女士(下称「区专员」)、副专员黄德才先生及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规划)黎万宽女士协助讨论。

20. 区专员介绍文件。

21.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21.1 张顺华议员嘉许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办事处」或「处方」)过去数年在观塘的工作成果，并支持办事处延续运

作五年。他建议处方考虑：(i)加快处理观塘工贸区的交通挤塞问题，地点包括巧明街、成业街、开源道、鸿图道、伟业街、海滨道、观塘道与开源道交界回旋处，以及伟业街与开源道交界回旋处；(ii)处理非法泊车问题，以间接解决上述的交通挤塞问题；以及(iii)优化繁忙时段区内的人车分流措施。

21.2 陈华裕议员支持文件的建议。他建议办事处考虑：(i)就工贸区的交通、环境卫生及工厦非法劏房问题提出有效的对策；(ii)优化九龙湾、牛头角及观塘港铁站在繁忙时段的人流控制措施；以及(iii)兴建架空行人走廊，以解决人多挤逼的问题。

21.3 简铭东议员赞赏办事处过去数年在区内的的工作，并支持办事处延续运作五年。

21.4 谭肇卓议员认同办事处过去的工作，并支持其延续运作五年。

21.5 柯创盛议员欣赏办事处过去在区内与不同的持份者沟通和进行协调工作，并支持办事处延续运作五年。他期望处方在以下各方面更进取地工作：(i)观塘区的交通网络；(ii)开源道的行人畅达度；(iii)港铁观塘线沿线各站的挤逼情况；(iv)观塘道加建行人路上盖，以优化行人环境；以及(v)加强发展茶果岭海滨地段，以期优化小区环境。

21.6 邓咏骏议员欣赏办事处过去五年在区内的的工作。以翠屏河的设计为例，办事处积极协调各方，值得赞赏。他建议处方在未来着力改善区内环境，特别是交通及海滨长廊第三、四期(即丽港城对出海滨地段)的发展。

21.7 潘任惠珍议员对办事处过去的工作表示认同。她呼吁处方把握延续运作的五年发展观塘区，并继续改善区内现有环境行人畅达度及交通挤塞问题等。

21.8 黄子健议员对办事处过去的努力表示支持。他建议处方在未来五年逐步优化区内交通运输的畅达度。

- 21.9 张琪腾议员赞赏办事处过去的工作，为商贸区带来更多机遇。他建议处方考虑：(i)就观塘区道路的挤塞情况，加强改善道路网络；(ii)在观塘及九龙湾的新建筑物中加入可供行人直接步行往海滨区域的信道(例如地下空间)；以及(iii)要求新建筑物增加停车位或上落货位，避免造成交通挤塞。
- 21.10 姚柏良议员支持文件的建议。他建议办事处着力提升观塘交通网络的畅顺度，以改善现时交通挤塞的情况。
- 21.11 颜汶羽议员欣赏办事处一方面协调不同政府部门的工作，另一方面广泛咨询和采纳民意，由下而上推行改善措施。他期望处方在未来五年可以更大刀阔斧地工作，令观塘区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 21.12 张姚彬议员支持文件的建议。他建议办事处考虑：(i)率先改善区内道路网络；以及(ii)在九龙湾港铁站往未来东九文化中心的天桥设计中加入无障碍通道设施。

22. 办事处就议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 22.1 区内交通畅达度：处方会就路面使用量及容量进行详细研究，以解决交通挤塞的问题。
- 22.2 增加停车位及上落货位数目：处方指出，顾问曾就区内30幢大厦进行调查，发现该些大厦内有不少空置停车位或上落货位，处方会鼓励善用这些设施。处方亦会与警方联络，应议员的要求就非法泊车加强执法。
- 22.3 人车分隔措施：处方正积极推动私人发展商在发展或重建时尽可能提供行人天桥/隧道，以改善区内行人及交通的畅达度。
- 22.4 环境卫生：处方会与食环署商讨打击易拉架阻路的情况。
- 22.5 工厦劏房问题：发展局及屋宇署重视这个问题，并会研

究优先执法的需要。

22.6 扩阔开源道行人路及优化港铁观塘线沿线各站配套设施的建议：处方会积极跟进上述建议。

22.7 茶果岭海滨地段：处方会考虑配合翠屏河公园计划在茶果岭海滨地段进行优化工程，例如兴建绿化设施。处方现正展开相关的协调工作。

22.8 连接东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桥：署方指路政署已选取顾问公司就天桥进行详细设计，在设计时会顾及无障碍通道的需要。待初步设计完成后，处方会与相关议员再作沟通。

23. 主席总结，所有发言的议员都赞许办事处过去的工作，并支持按文件的建议延续办事处的运作。他期望处方在未来五年能为观塘区带来整体的改变，特别是改善商贸区交通网络的畅达度。

24. 大会通过文件。

(陈振彬主席于下午 5 时 30 分离开会场，根据会议常规，会议由洪锦铨副主席主持。陈国华议员及陈耀雄议员于下午 5 时 30 分离开会场，徐海山议员于下午 5 时 40 分离开会场，潘任惠珍议员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开会场。)

议项 VI—观塘区议会 2017 年全会及属下常设委员会的例会时间表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5/2016 号)

25. 秘书介绍文件。

26.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I—观塘区议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6/2016 号)

27. 秘书介绍文件。

28.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II—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7/2016 号)

29. 秘书介绍文件。

30.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IX—地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48/2016 号及 49/2016 号)

31. 秘书介绍文件。

32.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X—动议:要求撤回观塘海滨音乐喷泉作为观塘区小区重点项目建设
及重新审视重点项目款项用途的建议
(观塘区议会文件第 50/2016 号)

33. 主席欢迎建筑署高级项目统筹经理 1 李可坚先生及高级项目统筹经理 2 刘达楹先生协助讨论。

34. 郑景阳议员介绍动议内容,并指出葵青区议会及南区区议会最近亦有类似建议。

35. 黄子健议员支持动议。他表示曾在区内以问卷形式咨询街坊对音乐喷泉建议的意见,结果有八成半街坊反对建议,四成半街坊认为应增加区内的医疗配套设施。此外,在 2015 年进行的街头联署活动中,收集了近万个签名,街坊都支持撤回音乐喷泉建议。他又以南区区议会及葵青区议会为例,两者均把原有项目更改作为区内长者提供适切的医疗服务及配套设施。他亦查询音乐喷泉的工程现时造价是否会出现超支情况。

36. 潘任惠珍议员指出,音乐喷泉已在上届区议会获通过作为小区重点项目之一,她尊重上届区议会的决定。她查询该项目的进度如何,是否已经开

展而不能变更。她赞成若实际情况许可的话，动议中的建议可予以考虑。

37. 陈汶坚议员欣悉音乐喷泉的工程造价因延误而下调。他指出：(i)工程现时的规模比原来所建议的为小，且应由其他机构主导，例如旅游发展局；以及(ii)既然立法会仍未拨款，可再考虑其他建议。

38. 陈国华议员亦欣悉工程造价下调。他指出这项工程乃上一届区议会从多项工程建议中筛选出来，没有理由推翻上一届区议会经多次讨论后作出的决定。因此，他根据《区议会常规》第24(1)条提出暂停讨论是项动议。

39. 毕东尼议员指出，区议会有责任监察小区重点项目的进度和评估成效。既然区议会未能在上届会期内展开工程，便应就海滨公园现时的情况检视上届工程建议的适切性，以及是否仍然需要兴建音乐喷泉。

40. 黄子健议员表示，居民对海滨花园现时的设施十分满意。他呼吁议员考虑参考其他区议会的做法，把兴建音乐喷泉的资源用于利民纾困的设施及服务。

41. 陈俊杰议员指出，3D音乐喷泉项目有其独特亮点，除可使小区设施更多元化外，亦可提升海滨花园的国际地位、增加就业，以及促进旅游业发展，而更重要的是可令区内居民享有更优质的生活水平。

42. 建筑署代表李可坚先生表示，音乐喷泉项目在去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下称「财委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未能予以表决，故仍未正式获立法会通过拨款。关于工程进度和造价，署方刚刚重新进行计算，若工程须再提交立法会进行审批程序，将延后一年完成，根据库务署提供的价格调整因子等数据计算，整项工程的造价会比上次立法会文件中的造价减少约120万元。

43.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桉先生作以下补充：

- 根据行政长官发表的《2013年施政报告》，政府为每区预留1亿元的一次过拨款，让各区议会推展小区重点项目。就观塘区而言，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工作小组已召开了8次会议，并进行了实地视察。上一届观塘区议会早在2013年11月5日的全会会议上通过了工作小组的建议，以海滨音乐喷泉作为其中一个重点项目，有关的筹备工作亦已进行了一段时间，惟立法会未及在上一届会期内就拨款申请作出决定。

- 观塘区议会已就这个项目完成所需的审批并已立项，在程序上与其他区议会的情况有别。举例来说，南区区议会在上一届会期内并未通过任何项目，而葵青区议会是执行上一届的决定，所以三个区议会的项目各自处于不同的阶段。关于音乐喷泉的造价，建筑署的最新估算为 5,23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0 万元，故项目并不存在超支问题，而处方亦会审慎监察项目的财政开支。

- 此外，政务司司长在今年 10 月 17 日表示，政府乐意听取立法会议员的意见，看可否把上届立法会会期内已纳入议程但未及在财委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的议程项目，直接提交财委会或相关的小组委员会审议，无须重新咨询事务委员会，让有关的工作得以尽快展开。有鉴于此，现阶段宜先待立法会确定议程安排的意向，才再讨论这个项目的未来路向。

- 另外，议员所建议的利民便民项目属恒常需要的支持设施及服务，从财政角度来看，较为适合以经常性拨款持续推行。处方欢迎议员提交具体的建议予区议会讨论和研究，并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或其他计划下推行该些项目，处方定必积极跟进区议会的决定。

44. 主席补充，他曾就音乐喷泉工程 12 次前赴立法会，以便在会议上讨论项目，但因部分立法会议员拉布而令工程拨款申请未能获得通过。他指出上一届区议会在各党派议员(包括民主党议员黄启明先生)均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一致通过这项工程建议。他提出就陈国华议员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24(1)条所提出的终止辩论动议进行表决，动议获张琪腾议员及谭肇卓议员和议。

45. 秘书补充，《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24(1)条订明：要求区议会暂停辩论某动议或暂停讨论某事项的动议，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该事项提出过动议、作过和议或发言的议员提出。如该动议遭否决，经进一步讨论后，可以同样方式提出第二次暂停辩论的动议。

46. 经讨论后，大会就陈国华议员的终止辩论动议作出表决，结果动议在 26 票赞成、7 票反对及无人弃权下获得通过。

(授权票： 何启明议员 授权 张顺华议员
 马轶超议员 授权 张顺华议员
 叶兴国议员 授权 郑强峰议员)

47. 最后，主席呼吁：(i)立法会能尊重区议会就工程项目所作的建议；以及(ii)政府与立法会就这个项目商讨有关的议程安排。

(马轶超议员于下午 4 时 50 分离开会场，符碧珍议员于下午 5 时 20 分离开会场，陈汶坚议员及蔡泽鸿议员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XI—其他事项

(1)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

48. 香港赛马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来函，介绍「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计划团队已与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的小区教育工作计划小组及观塘民政事务处推展有关的准备工作，期望观塘区可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长者及年龄友善城市及小区网络，希望得到区议会支持。

49. 另外，马会每年将为观塘区拨款港币五十万元，推行合适的地区计划。马会将透过区议会邀请地区团体递交「龄活城市」地区计划的建议书，并成立评核小组，负责审批有关建议书。评核小组成员包括马会、区议会及大学代表，而观塘区议会的代表分别为邓咏骏议员、黄子健议员和简铭东议员。

50. 大会备悉上述进度及支持有关事项。

(2) 维特健灵慈善单车马拉松 2017

51. 上述活动由健灵慈善基金主办，鼓励港人积极参与骑单车，令香港成为亚洲单车龙头城市。该活动将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举行，当中特设「区议会杯」供各区区议会组队参加。

52. 由于活动十分有意义，大会支持区议会接受邀请组队参与「区议会杯」的赛事。区议会可派出一队或多队参加，每队只须派出三位年龄介乎 18 至 60 岁的参赛者，当中一名须为区议员或增选委员。秘书处稍后亦会发出电邮提供更多详情及报名方法。

53.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3) 诚邀观塘区议会 成为「香港街马 10 公里、半马拉松及 32.195 公里@

九龙 2017」支持机构

54. 「全城街马」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计划的支持机构，详情请参阅呈台文件。「香港街马@九龙」将于 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举行。透过举办香港街马活动，主办机构期望可鼓励义工、观众和参与者更了解并融入观塘小区，预计活动将有超过一万五千名的跑手观众及市民参与此盛事。

55.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议项 XII—下次会议日期

56. 下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8 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